

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法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謹向傅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在任期間為本集團及董事會作出寶貴的貢獻，並一直帶領本集團穩步發展，盡心盡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利益及回報增值。

##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王春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3月21日生效。

王春城先生，56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同時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國際醫藥經銷商協會(IFPW)董事會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的董事長，曾任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人事部總經理、華潤集團常務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持有中國長春市吉林財貿學院(現為吉林財經大學)授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出現，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